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关于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6 年 9 月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司《关于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中广通业”）的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具体回复如下：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广通业股份/股份公司/中广通业	指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通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中广实创	指	中广实创（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广清美	指	中广清美（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恒远智能	指	北京恒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技担保	指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技基金	指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
依泰雷克	指	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规则	指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推荐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6）0130014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27号《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中广通业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
各报告期末	指	公司申请中广通业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末，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实施，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门头沟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评估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行为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核查公司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2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合同、发票等经营记录，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发票
3	取得公司所有的资质证书资料，核查资质的取得日期、有效期等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贰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资质证书
4	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说明文件	北京工商门头沟分局出具的《证明》（门头沟分局证字 2016 年 042 号）、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编号：0014160706001084）等证明文件
5	查阅与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规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6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
7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事实分析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当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铁路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咨询（调试）业务；维保业务；物资、设备销售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包括：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期限	编号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03.08 — 2018.03.07	（京）JZ 安许证字[2015]236676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01.15 — 2018.01.14	04615S10037R0M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01.15 — 2018.01.14	04615Q10150R0M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贰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12.14 — 2020.12.13	D211091409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5.01.15 — 2018.01.14	04615E10047R0M
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12.31 — 2019.12.30	XZ3110020151725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11.24 — 2018.11.23	GR201511002187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7.11-2021.7.10	D311096057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具备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

许可及认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认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铁路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咨询（调试）业务；维保业务；物资、设备销售业务。上述业务符合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具备的相应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和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能够确保公司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经营，以防止公司出现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情况，防范经营风险。

根据北京工商门头沟分局、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的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被终止资格的风险以外，公司其他相关资质皆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被终止资格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七、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与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11002187 的《高新技术企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初，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准备期间，经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辅导，公司意识到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员工结构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与政策了解不够透彻，导致研发人员与研发费用的界定不准确。以目前公司的人员构成及研发费用情况，难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公司在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间，仍存在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而被终止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承诺如下：“若因公司被认定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和缴纳罚款、滞纳金），本人将对公司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签署承诺如下：“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期内不会申请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政府补贴，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期满时公司仍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将不再申请复审。”

对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虽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但公司未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利益、未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未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问题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就潜在的风险及损失作了约定安排。因此，公司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公司已经具备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认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为防范包括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在内的经营风险提供了保障，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除高新企业证书存在可能被取消的风险外，其他资质、许可、认证均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

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2	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
3	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审批文件、交易合同等
4	取得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规范的说明	管理层规范说明
5	核查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分析说明
6	访谈公司股东	访谈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资金占用承诺》
8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关联方	访谈记录、承诺函
9	取得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并核查	审计报告
10	核查报告期中和期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及对账单、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11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事实分析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访谈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认定的关联方，并通过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参考《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确认公司关联方认定的全面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已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完整的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其持有权益的公司情况如下：

关系	姓名	现任职单位名称及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和股权比例
夫妻	樊烨	中广通业公司职工	无
父亲	符扬麾	退休	益阳市青龙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80%
母亲	龙妙林	退休	无
岳父	樊振友	退休	无
岳母	黄冬青	退休	无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仅有益阳市青龙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益阳市青龙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益阳市青龙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益阳市资阳区资江西路 595 号
法定代表人	符扬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参与益阳市青龙洲大桥（资江四桥）工程项目有关内容的建设与经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5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21 日

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进行访谈，益阳市青龙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均为符扬麾，益阳市青龙投资有限公司不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所控制，益阳市青龙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参与益阳市青龙洲大桥（资江四桥）工程项目有关内容的建设与经营,公司与之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不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1）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存在较大的关联方备用金情况

公司往来中存在支付关联方备用金之情形，备用金系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备用金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况，报告期至审查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4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履行的决策程序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违反承诺及规范情况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陈威	679,820.67	1,978,245.26	1,850,386.73	807,679.20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项目预借备用	备用金

								金	
符实		-	733,910.00	102,744.95	631,165.05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项目预借备用金	备用金

（续上表）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5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履行的决策程序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违反承诺及规范情况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陈威	807,679.20	2,207,670.86	1,627,237.80	1,388,112.26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项目预借备用金	备用金
符实	631,165.05	1,560,000.00	2,165,968.49	25,196.56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项目预借备用金	备用金
刘志征		-	235,010.01	141,208.01	93,802.00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零星采购	备用金
龙辉		-	682,990.00	648,063.50	34,926.50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零星采购	备用金

（续上表）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6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 9 月 27 日占用资金余额	履行的决策程序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违反承诺及规范情况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陈威	1,388,112.26	597,343.85	1,985,456.11	-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项目预借备用金	备用金
符实	25,196.56	331,968.49	357,165.05	-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项目预借备用金	备用金
刘志征	93,802.00	238,000.00	331,802.00	-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零星采购	备用金
龙辉	34,926.50	106,000.00	140,926.50	-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零星采购	备用金
王华	-	40,000.00	40,000.00	-	公司分管财务副总批准	否	否	差旅费预借	备用金

其中，上表中所列的关联方大额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陈威为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因公司项目所在地一般地处偏远，经济较为落后，为便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有时向公司预支项目备用金，用于项目部前期组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办公及人员住宿租金及物业费、办公室家具及计算机设备购买、人员宿舍日常用品购买、项目部租车费用）及项目现场零星物料及部分设备器具的购买等。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陈威 1,739,309.41 元，尚未使用的备用金已于报告期后归还。陈威 2014 年度共预借备用金 1,978,245.26 元，

主要用于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兰州西站枢纽工程、南京站北站房项目、赣韶线、杭长线浙江段、合肥南站项目的旅服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软件移植和调试服务;2015 年度共预借备用金 2,207,670.86 元,主要用于天津北站票务系统工程、新疆火车站旅服平台项目、兰新二线甘青段 14 个车站及兰州西枢站旅服系统集成平台管理软件移植安装调试项目、赣龙复线旅服平台项目；2016 年上半年共预借备用金 597,343.85 元，主要用于中川机场线客服系统工程、长昆贵州西段集成项目、长株潭客服系统工程项目。

②符实是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因公司项目所在地一般地处偏远，经济较为落后，为便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有时向公司预支项目备用金，用于项目部前期组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办公及人员住宿租金及物业费、办公室家具及计算机设备购买、人员宿舍日常用品购买、项目部租车费用）及项目现场零星物料及部分设备器具的购买等。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符实 357,165.05 元，尚未使用的备用金已于报告期后归还。符实 2014 年度共预借备用金 733,910.00 元，备用金主要用于厦门站改、惠安西站、青荣城际旅服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软件移植和调试服务和唐山北站客服系统安装工程;2015 年度共预借备用金 1,560,000.00 元，主要用于唐山北站客服系统安装工程；2016 年上半年共预借备用金 331,968.49 元，主要用于长昆贵州西段集成项目。

③刘志征为公司采购专员，零星材料配件采购需用现金支付，为业务的正常开展，需预支备用金，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刘志征备用金 113,902.00 元，报告期后尚未使用的余款已归还。2015 年刘志征共申请备用金 235,010.01 元，主要用于长昆贵州西段集成项目和中川机场线客服系统工程。2016 年上半年刘志征共申请备用金 238,000.00 元,主要用于长昆贵州西段集成项目和中川机场线客服系统工程。

④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龙辉 82,761.90 元，为备用金。主要用于油卡充值、办公费、差旅费报销等，报告期后已归还尚未使用的备用金余款。

⑤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王华 10,000.00 元，为备用金。王华为销售部经理，经常出差，备用金主要为预借差旅费，报告期后已报销。

其中，关于备用金的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之“(一)主要流动资产”

之“2、其他应收款”中披露。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董监高人员，查阅工商档案，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三会文件，查阅涉及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内部审批文件，核查公司资产权属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财务明细账，查询资金往来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及对账单等，关注金额重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查阅重大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及公司治理规范情况，查阅工商档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②规范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大额备用金管理存在不规范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如上表中所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关联方备用金款项，有限公司阶段大额备用金管理存在不规范的行为，报告期末关联方备用金余额均已在报告期后及时归还。

为进一步规范日常公司治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现金支出管理规定》，分别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日常现金管理做了详尽的规定。其中，《现金支出管理规定》包括日常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备用金支出的管理制度、项目人员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制度、人力费用现金支出制度、对公付款支出制度等，该规定对日常备用金的不同额度审批流程、报销流程及余额管理作出明确约定，目的是规范公司后续的备用金管理。同时，股东签署《股东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

融机构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③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报告期末关联方备用金余额均已在报告期后及时归还，前述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规范措施有效，公司在资金使用上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规范情况，公司符合挂牌的相关条件。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之“（1）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 50,000.00 元，预付款项关联方为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共计 5 笔，为备用金款项。其中陈威和符实为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因公司项目所在地一般地处偏远，经济较为落后，为便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有时向公司预支项目备用金，用于项目部前期组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办公及人员住宿租金及物业费、办公室家具及计算机设备购买、人员宿舍日常用品购买、项目部租车费用）及项目现场零星物料及部分设备器具的购买等。尚未使用的备用金已于报告期后归还。刘志征为公司采购专员，零星材料配件采购需用现金支付，为业务的正常开展，需预支备用金，报告期后尚未使用的余款已归还。应收龙辉款项为备用金，主要用于油卡充值、办公费、差旅费报销等，报告期后已归还尚未使用的备用金余款。应收王华款项为备用金，王华为销售部经理，经常出差，备用金主要为预借差旅费，报告期后已报销。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于

报告期后均已归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之“（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之“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出于公司研发需要，公司与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设备巡检管理系统”，该系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生产资料，而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具备开发该系统的研发人员及相应技术。该交易的研发费用主要包含两名研发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必要的研发费用支出，根据合同约定的研发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其他的利益安排。

“设备巡检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已支付 30 万元， 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分别支付 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与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未来暂无其他交易计划。”

3、核查结果

综上，关于关联方，（1）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不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报告期末关联方备用金余额均已在报告期后及时归还，前述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规范措施有效，公司在资金使用上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规范情况，公司符合挂牌的相关条件。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

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结合符实的工作经历核查其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情形；（3）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5）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6）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和三会决议	企业工商内档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三会决议
2	访谈历史上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	访谈记录及确认函
3	核查符实与原单位建立及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资料	《劳动合同》等
4	访谈符实并请其出具《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访谈记录及《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5	核查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销售记录	审计报告
6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
7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事实分析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1）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

2010 年 9 月 10 日中广通业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陈威。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陈威持有中广通业有限股权比例为 51.00%，2014 年 3 月 6 日龙辉将持有中广通业有限 49%股权转让给陈威。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广通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资至 2000.00 万元，新增 1800.00 万元均由符实认缴，后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工商登记完成后，陈威持有中广通业有限 10.00%股权，符实持有 90.00%股权。在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期间，陈威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本次核查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符实。2014 年 3 月 20 日符实向有限公司增资 1800.00 万并持有有限公司 90.00%股权；2016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符实持有有限公司 75.00%股权，并通过中广实创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5.20%股权，符实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80.20%股权。2014 年 3 月 20 日至本次核查之日，符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引入外部投资，原控股股东陈威的持股比例被稀释。符实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获得超过 80%的表决权，取得控股股东地位。2016 年 6 月，符实通过《确认函》确认：“2014 年 3 月 14 日，陈威、龙辉及本人一致同意增加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部分由本人认缴。基于该次认缴出资，本人取得中广通业 90%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参与此次增资之前，本人从未亲自持有或委托其他人持有中广通业股权。之所以选择投资中广通业，主要是考虑到中广通业当时的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已经日渐成熟，公司整体发展势头十分良好，但由于中广通业缺乏资金，也缺乏强有力的团队带领公司来扩展业务；同时，本人非常看好铁路信息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也有相关的行业及工作经验，而中广通业的主要业务领域正好与此吻合。”

2016 年 6 月，陈威通过《确认函》确认：“2014 年 3 月 14 日，符实、龙辉及本人一致同意增加中广通业的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部分由符实认缴。本人之所以愿意放弃控股股东的地位，而使符实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是考虑到：第一，从 2010 年创立以后，公司经过三年多的发展，业务渠道已经开始准备拓展，而生产能力与当时迅速发展的业务需求不相适应，亟需提升，因此公司需要资金；但

是，包括本人在内的公司股东无力承担进一步追加投资的重担。第二，符实当时对于铁路信息系统集成及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较为了解，而且针对中广通业的未来发展提出了较为合理的发展思路；同时符实表示愿意承担增资以帮助公司突破发展瓶颈。第三，符实当时从上家单位处离职后谋划创业，而本人与符实又是多年好友，彼此信任，相信能够同心协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合理，程序合法合规。

2）针对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工商底档、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访谈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方，并核查其出具的承诺函。

2016 年 6 月，符实通过《确认函》确认：“2014 年 3 月 14 日，陈威、龙辉及本人一致同意增加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广通业”)的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部分由本人认缴。基于该次认缴出资，本人取得中广通业 90%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参与此次增资之前，本人从未亲自持有或委托其他人持有中广通业股权。”2016 年 6 月， 陈威通过《确认函》确认：“自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期间，工商登记的本人持股比例为 51%，实际持有比例亦为 51%，并无任何代持情况。”2016 年 6 月，龙辉通过《确认函》确认“2010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本人出资额为 98.00 万元，持有 49%股权，用于该笔出资的资金全部为本人自有资金，并无任何股权代持情况。”

由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亦未存在过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合理，且实际控制人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合法、真实、有效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亦未存在过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结合符实的工作经历核查其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符实工作经历，取得符实与其原工作单位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与符实进行访谈并取得符实出具的《承诺书》，

对符实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符实简历显示，其于 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2002 年，就读于英国 Heriot-Watt University 数学专业。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京津城际天津站项目副经理，合武铁路、武广铁路、沪宁城际、京沪高铁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工程实施部副部长，威视股份香港高铁票务系统项目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通过核查符实与其原工作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符实进行访谈，符实通过出具《承诺书》表明，其未与原单位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

（3）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符实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前实际控制人陈威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4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今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	陈威	陈威	——
总经理	陈威	陈威	符实
副总经理	——	——	陈威
监事	龙辉	符实	龙辉 [1]

注 1：龙辉选举为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16 年 6 月 2 日，中广通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龙辉、王华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另外，刘志征为职工代表监事。

1)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符实于 2013 年 8 月加入中广通业有限担任项目经理，因符实已有充足的行业及工作经验，并

且为中广通业有限带来了有经验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业务资源，故在符实加入公司之后，便成为了中广通业有限业务经营的主导力量。

2014 年 3 月 20 日，符实出资 1800 万入股中广通业有限，成为中广通业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中，符实继续担任公司的项目经理，实际管理着公司的业务团队并主导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中广通业有限选举符实为执行董事，聘任符实担任经理；2016 年 6 月 2 日，中广通业股份选举符实为董事长、聘任符实担任总经理。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符实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后均为公司业务经营的主导力量，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

2)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公司管理团队可知，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董监高的变化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总体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董监高的变化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集成项目	2,470.14	54.59	960.00	76.12
调试项目	666.02	14.72	249.37	19.77
物资销售	336.95	7.45	36.20	2.87
维保项目	1,052.12	23.24	15.61	1.24
合计	**4,525.23**	**100.00**	**1,261.18**	**100.00**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有限公司均从事为铁路信息系统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包括：铁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以及铁路信息系统软硬件产品和销售。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无重大变化。

（5）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度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693,008.75	19.21
	2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536,745.30	18.86
	3	济南铁路局济南西站	8,083,914.72	17.86
	4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27,310.10	13.76
	5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3,605.00	9.59
	合计		35,874,583.87	79.28
2014 年度	1	北京东方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0	49.16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26.96
	3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1,282.05	16.26
	4	北京钰龙科技有限公司	399,629.10	3.17
	5	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131.42	1.24
	合计		12,207,042.57	9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变化系正常的商业经营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此无重大影响。

（6）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25.23	1,261.18
净利润（万元）	407.12	89.13

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对于 2014 年度均大幅提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合理，程序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亦未存在过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以如下方式进行了披露：

“十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陈威持有中广通业有限股权比例为 51.00%，陈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 年 3 月 6 日龙辉将持有中广通业有限 49%股权转让给陈威。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广通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增资至 2000.00 万元，新增 1800.00 万元均由符实认缴，后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工商登记完成后，陈威持有中广通业有限 10.00%股权，符实持有 90.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4 年 3 月 20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符实。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提醒投资者仍需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的潜在影响。”

（四）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名称；（2）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3）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名称；（2）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8、软件外协服务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广通业有限	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中广通业设备巡检管理系统”	2015.10.08	履行完毕

（1）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中广通业设备巡检系统”，公司的软件外协服务商为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

（2）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威参股的企业，陈威持有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 5%股权并担任监事，陈威的岳父刘大猛持有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 9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对于上述软件外协服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中进行了披露。

（3）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为委托其开发的预计工期、投入及研发成果预计价值。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公司（甲方）与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外包协议书》之“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中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

“验收标准：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一里的需求完成功能开发，满足安卓市场和 APP STORE 审核要求，可以成功上线，服务器端调试准备就绪，APP 下载后可正常登录操作。

正式上线：乙方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 2 个月，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

试运行期届满，在甲方可正常使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计划及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表结构文档、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软件全部源代码（代码须有完整开发注释）），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两份软件验收合格证书，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如果验收不合格，势必影响甲方项目规划运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相当于总合同价款20%的金额。并由乙方继续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当甲方因本条款约定而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所收款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之 50%。同时，每个开发阶段乙方提交阶段测试包，确保质量控制过程，每个测试环节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阶段的开发，下一阶段开发是对上一阶段的初验，上线前甲方参与测试，测试合格同意上线即进入上线环节，上线运行正常即视为合格，如有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确保上线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满足甲方合同约定要求，未尽事宜友好协商，但不影响正常上线和验收，如乙方不配合问题整改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外包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北京依泰雷克经贸有限公司开发"中广通业设备巡检管理系统"，这一项软件外协服务处于研发环节。"中广通业设备巡检管理系统"并非公司核心软件，故将该非核心软件的开发工作进行外包不具有重要地位。"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软件外协服务商外，公司的外包服务皆为向服务商采购涉及专业技术的辅助性服务，外包服务商辅助公司进行项目现场基础施工、调试、维保业务日常设备巡查、检测等工作 ，涉及软件外协的服务商仅有依泰雷克。

依泰雷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依泰雷克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陈威参股的企业，陈威持有依泰雷克5%股权并担任监事，陈威的岳父刘大猛持有依泰雷克经贸9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对于上述依泰雷克的软件外协服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中进行了披露。

（2）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与依泰雷克签署《技术开发外包协议书》，依泰雷克为公司开发《中广通业设备巡检管理系统》，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为40万元人民币，协议中对于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验收标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与依泰雷克签署《技术开发外包协议书》，依泰雷克为公司开发“中广通业设备巡检管理系统”，虽软件外协部分已经完成，但软件整体目前尚处于开发阶段，未正式研发完成，待通过测试调整后会作为公司产品正式推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为集成项目、调试项目、物资销售及维保项目，该软件并非公司核心软件。为节省成本并提高开发效率，公司委托依泰雷克进行该软件部分开发工作，除现有软件外协服务商外，公司可自由选择其他软件外协服务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也准备选择更多的软件外协服务商进行合作，避免服务商的集中，以分散风险。目前《技术开发外包协议书》项下约定的开发服务已完成，依泰雷克已将其开发的“中广通业设备巡检管理系统”交付公司。公司不存在对外协服务商的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外协软件服务商的重大依赖。

3）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依泰雷克在《技术开发外包协议书》之“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中约定，公司支付全款后，享有“中广通业设备巡检管理系统”最终版本的全部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根据该协议产生的全部研究

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上述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清晰。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于出纳担任公司监事。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其在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责，公司是否设有财务部门且有专职的会计、出纳等人员，其作为公司财务人员担任公司监事能否有效履行监事职责。

回复: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法》、企业财务内控制度
2	调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程序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事实分析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了解龙辉的任职情况及监事职责的履行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共计4人，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会计、出纳四人均为专职人员。龙辉在公司财务部门担任出纳一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同时，刘志征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其选举程序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责范围以及职责的履行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龙辉作为公司出纳，为公司一般财务人员，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龙辉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龙辉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据此，龙辉担

任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另经核查，龙辉作为公司出纳，虽与监事“检查公司财务”的职责有所冲突，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共三名监事，监事会主席并非龙辉，前述“检查公司财务”及其他监事会职责应由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决策程序集体决策履行，监事会其余两名成员王华、刘志征未在公司财务部门担任任何职位，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通过决策程序有效履行监事会职责。

通过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的询问调查，王华、龙辉、刘志征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未发生过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亦未发生滥用监事职权的行为。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会计、出纳四人，均为专职人员。龙辉作为公司出纳，同时为公司监事，未发生过滥用监事职权、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监事职责。

（六）关于公司核心技术及人员。根据披露文件，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符实、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均有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同行业工作经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原工作单位是否曾签署有涉及保密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就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符实，李东坡、王高胜、田勇、黄忠明、邓楠等核心技术人员	《访谈记录》、《确认函》
2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3	查阅公司申请中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证书	公司提供的申请中的商标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事实分析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原工作单位是否曾签署有涉及保密

或竞业限制的协议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符实及李东坡、王高胜、田勇、黄忠明、邓楠等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符实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声明，其进入公司前 5 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符实	2007.1-2013.7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津城际天津站项目副经理，合武铁路、武广铁路、沪宁城际、京沪高铁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工程实施部副部长，威视股份香港高铁票务系统项目经理
李东坡	2009.5-2014.4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经理
王高胜	2008.8-2014.4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勇	2008.6-2014.4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南站高铁客服系统维保项目主管
黄忠明	2009.4-2014.7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高铁客服系统调试与维护工作
邓楠	2009.8-2014.5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总体设计部设计工程师、设计组主管、方案组主管；铁路工程事业部技术组主管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据此，即使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易程科技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则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竞业限制期限早已届满。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与上述人员的访谈，其并未与易程科技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易程科技亦未向其支付任何竞业禁止补偿，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符实、李东坡等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如未来因其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竞业禁止的情形造成公司损失的，其应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符实及李东坡等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工作单位签署有涉及保密或竞业限制的协议。

（2）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就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拥有2个申请中的商标，目前申请人为中广通业有限，公司取得商标权证书后，将会办理商标权利人由中广通业有限更名为中广通业的手续；公司共有6个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为中广通业有限，均为原始取得。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栏目查询显示，公司所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经合法登记，且著作权人均为公司。

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撤销公告”栏目下，未检索到上述软件著作权因“原登记者不是著作权人”或其他原因登记撤销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不存在使用原单位技术、产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如果存在上述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有关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取得相关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持有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权属清晰，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符实及李东坡等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工作单位签署有涉及保密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权属清晰，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七）关于违约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中技基金签署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与中技担保提供的《委托担保协议书》是否存在关联，上述协议是否仍有效；公司违反《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约定将导致的风险，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是

否存在损害公司挂牌后的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与《委托担保协议书》	《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与《委托担保协议书》
2	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取得了公司的说明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进行访谈、出具承诺函	访谈记录、《承诺函》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事实分析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中技基金签署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与中技担保提供的《委托担保协议书》是否存在关联，上述协议是否仍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与《委托担保协议书》，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的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2015 年 9 月 7 日，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担保”）与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ZJDB2015074-01）及《担保服务协议书》（合同编号：ZJDB2015074-01A），约定中技担保为公司对招行万寿路支行的 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向公司收取担保金额 2%的担保费及 2.5 万元评审费，同时公司需提供下列反担保措施：（1）股东符实夫妻的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2）济南西站 118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3）符实持有中广通业 30%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符实、陈威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基金”）共同签署《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其中约定鉴于中技基金为公司融资提供了增信服务并承担了相应风险，本着回报与风险对等平衡的原则，约定公司在协议签订后三年内，在确定股权变更或增资意向（员工持股计划除外）后 7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中技基金并提供定价文件，中技基金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尽职调查，并决定是否行使权利。在同等条件下，中技基金在 500 万元额度内，优于符实、陈威及任何第三方享有优先

认缴出资的权利。公司、符实或陈威若不履行告知义务，应赔偿中技基金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经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中技担保与中技基金并无关联关系。据公司说明，因北京中技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技基金）为本公司 500 万银行贷款提供了融资服务，并委托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技担保）为本公司提供了贷款担保服务，本着回报与风险对等平衡的原则，本公司及符实、陈威接受了中技基金要求以指定主体在未来投资入股公司的安排，并与中技基金签署了《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公司与中技基金签署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与中技担保提供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在商业安排上存在关联性，但两份协议各自独立，其条款、权利义务的安排等内容并不存在关联或互相引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与《委托担保协议书》，并根据公司的说明，认为《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与《委托担保协议书》存在商务安排上的关联关系，上述协议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2）公司违反《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约定将导致的风险，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挂牌后的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若违反《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需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i）甲方（公司）、丙方（符实及陈威）违反本协议，在有股权变更或者有增资意向时不告知乙方（中技基金），或不提供相关资料，或不配合乙方作尽职调查、或不协助乙方办理该股权变更手续，不提供股权变更相关的文件等，应赔偿乙方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ii）丙方虚假声明与保证，用于转让的股权存在权力瑕疵的，应赔偿乙方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iii）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如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或将该优先认缴出资权转让给第三方机构，则视同乙方自动放弃行使此次优先认缴出资权。但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来再有增资或股权变更时，乙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受此次放弃权力的影响，乙方仍然有权选

择一次或多次行权，直至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优先认购权额度形式完毕”。

据此，《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约定公司及符实、陈威承担的义务在于通知中技基金关于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意向，然后配合中技基金进行调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及符实、陈威如不履行通知或配合义务，则违反《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规定，则应赔偿中技基金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公司在 2016 年 4 月进行股权变更时（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合同违约的法律风险”），并未根据上述《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履行书面通知中技基金的义务，涉及违约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已口头告知中技基金其将进行该次股权转让，且中技基金并未提及其将履行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因此，中技基金主张公司违约并要求赔偿的可能性较小。

符实已承诺，公司后续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将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公司根据《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进行的后续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涉及损害公司挂牌后的中小股东利益，其将促使公司及时终止履行《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相关条款。

对于上述潜在的纠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中技基金因公司、陈威或符实任一方违反《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规定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如未来中技基金主张公司违约，则中技基金可以合理要求公司、符实及陈威的仅是赔偿中技基金 100 万元违约金，公司违反《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约定不会造成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不会损害公司挂牌后的中小股东利益。

另外，根据《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内容，公司对中技基金的义务为通知和配合进行调查，符实和陈威对中技基金的义务是配合中技基金行使其出资权利，该协议并未规定或限制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挂牌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若公司违反《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约定，中技基金有权要求公司赔偿违约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实已出具承诺函承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违反《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约定并未造成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挂牌后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与《委托担保协议书》存在商业安排上的关联关系，上述协议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若公司违反《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约定，中技基金有权要求公司赔偿100万元的违约金，中技基金无法实现前述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公司违反《优先认缴出资权协议》的约定并未造成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挂牌后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股权质押。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将其股权质押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以及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材料；	《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以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材料
2	核查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数据	《审计报告》、公司期后财务数据
3	核查企业征信报告	《企业征信报告》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担保法》等法律
5	核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500万元借款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国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
7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事实分析

（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7 日，符实与中技担保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

（ZJDB2015074-06），约定符实以其拥有的中广通业30%股权（对应出资600万元）质押予中技担保，作为中技担保为中广通业的招商银行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门头沟工商局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门）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005049号），上述股权质押于2015年9月18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出质人为符实，质权人为中技担保，出质股权数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股权质押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股权质押程序合法合规。

（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企业征信报告》并参阅《审计报告》、公司的期后财务数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质押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作为中技担保为公司的招商银行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未来如公司违反与招商银行签署的500万元借款的《借款合同》导致招商银行要求中技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则中技担保作为股权质押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对质押股权行使质权。公司对招商银行500万元借款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关系到中技担保是否行使质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10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24,667,599.34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回货款9,680,844.75元。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银行收款流水和回单等资料，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前10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为：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的期后回款为2,115,900.00元，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期后回款为2,592,944.75元，济南铁路局济南西站的期后回款为2,946,600.00元，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的期后回款为 22,500.00 元，天津先唯铁路电子有限公司的期后回款为 600,000.00 元，济南铁路局烟台车务段的期后回款为 1,075,400.00 元，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期后回款为 327,500.00 元，累计已收回款总额为 9,680,844.75 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司银行对账单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729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具备还款能力。

根据贷款记录，公司均能按时归还贷款的本息，历史上从未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况，履约情况良好。

此外，根据企业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截止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了上述股权质押对应的招商银行 500 万元借款的利息，《借款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债务的偿还能力较好，因不能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 500 万元借款的《借款合同》、公司与中技担保签署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实际控制人符实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

虽然符实所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被设置质押担保，但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目前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未能按照与招商银行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债务偿还等义务，招商银行有权要求中技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中技担保实际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根据符实与中技担保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行使质押权利，届时会导致符实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减少 30%。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符实直接持有公司 75%股权，通过中广实创间接持有公司 5.20%股权，符实总计持有公司 80.20%的股权，即使将来中技担保行权，符实仍持有公司 50.20%的股权，且其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仍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即使中技担保行使质权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实股权质押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股权质押程序合法合规；（2）公司对债务的偿还能力较好，因不能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小；（3）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于借款。公司有两笔借款由小股东陈威个人向银行取得贷款后转借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就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陈威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的《个人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陈威签署的《借款合同》。	陈威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的《个人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陈威签署的《借款合同》
2	核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
3	查阅银行的打款记录、公司财务凭证等	银行打款记录、公司财务凭证
4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事实分析

根据公司的说明，基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向个人提供房产抵押贷款的额度高于向企业提供房产抵押贷款额度的现实情况，为充分满足公司采购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联股东陈威回避表

决），同意：

（i）委托陈威以个人名义向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申请 200 万元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具体银行贷款业务合同，陈威将该笔授信项下银行贷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

（ii）公司为陈威向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申请 200 万元为期三年的授信及额度内的具体银行贷款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iii）该授信额度下银行贷款将以一年为周期通过银行委托支付方式直接支付给公司供应商，贷款到期还本付息后可再行续贷，直至授信额度三年到期为止，因此同意公司每年根据银行贷款合同相关条款与陈威个人签署借款合同。

基于上述决议，陈威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署《个人授信合同》（编号：18501P150008），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授信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8501P150008），约定为上述《个人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刘柳、霍雷、刘爱博亦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个人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霍雷与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个人授信合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 19 日，陈威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上述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18501P150019），贷款金额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贷款用途为贷款，贷款利率为提款放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即 5.525%）。此后，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的借款条件，公司与陈威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陈威向公司提供 2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利率为 6.74%。上述借款已到期，公司通过陈威账户归还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的上述贷款。

2016 年 6 月 21 日，陈威再次根据授信合同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借款合同》（18501P160029），贷款金额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用途为贷款，贷款利率为提款放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即 4.7125%）。此后，根据上述《借款合同》的借款条件，公司与陈威再次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陈威向公司提供 2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5.655%。

陈威虽两次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公司亦两次与陈威签署《借款合同》，但实质上均基于陈威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的《个人授信合同》产生的贷款额度循环，该200万《个人授信合同》及其项下额度内具体业务合同业已经公司股东会合法有效通过。陈威与公司间的借款利率与陈威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的贷款利率相同，根据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陈威将200万银行贷款转借公司的利率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利率相同，其转借行为不存在套取银行资金高利转贷的情形，符合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定。

另，陈威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的《个人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中关于贷款用途的约定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或“货款”，陈威将贷款转借公司的行为不违反其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关于200万贷款的约定，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放款时亦系直接将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汇款凭证显示的用途均系货款。

3、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陈威向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取得贷款后转借公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借款也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取得该笔200万元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合法合规。

（十）关于收入增长真实性。请公司按照披露的产品与服务类别（如集成项目、调试项目、物资销售、维保项目）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并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公司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按照披露的产品与服务类别（如集成项目、调试项目、物资销售、维保项目）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并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6、收入具体确认政策”中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披露情况如下：

“6、收入具体确认政策

①集成项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向客户提供材料、设备供货，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②调试项目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咨询、调试服务，在客户签署确认单确认时确认收入；

③物资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向相关产品设备制造商采购硬件设备或软件产品，如计算机、服务器等，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客户的到货验收签收单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④维保项目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给客户提供的与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直线法确认收入。”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项目类别分为集成项目、调试项目、物资销售、维保项目。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实现业务收入为 1,082.66

万元、4,525.23 万元及 1,261.18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业务收入增长 3,264.0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8.81%。

2013 至 2014 年为公司业务起步的阶段，公司逐步建立了经验丰富且技术实力雄厚的技术团队，积极开拓并嫁接整合市场资源，通过自身的努力取得了突出的项目业绩，技术服务水平及业绩得到了各大铁路局、车站等业主单位及合作甲方的一致认可，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为公司后续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进入 2015 年，随着公司的技术实力及突出的业绩表现得到各合作业主单位的认可，公司业务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有了快速的发展。

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集成项目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2,470.14 万元及 960.00 万元，收入增长 1,510.1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7.31%。其中 2015 年公司完成了包括赣龙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四电系统集成、中川机场城际旅服平台、报警系统、网络系统及唐山北站客服系统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等大型项目，2015 年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赣龙铁路 GL-7 标工程指挥部	779.97	集成项目	赣龙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四电系统集成
2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55.56	集成项目	中川机场城际旅服平台、报警系统、网络系统
3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36	集成项目	唐山北站客服系统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施工）
4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98.12	集成项目	中川机场城际旅服平台路局扩容、BAS、智能照明、疏散照明
5	天津先唯铁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77.03	集成项目	天津北站票务系统设备销售
	合 计	2,140.04		

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调试项目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02 万元、249.36 万元，收入增长 416.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7.09%。其中 2015 年公司完成了青荣城际旅服项目安装调试服务及德大线项目旅服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软件移植和调试服务等项目。2015 年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1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67	调试项目	青荣城际旅服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2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74	调试项目	德大线项目旅服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软件移植和调试服务
3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6.92	调试项目	金丽温铁路旅服系统集成管理平台软件移植和调试服务
4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32	调试项目	青荣城际调度与旅服接入技术服务
5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94	调试项目	宁安线旅服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合 计	445.59		

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物资销售类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336.95 万元、36.20 万元，收入增长 300.75 万元。物资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微机、到发通告终端、平台业务中端等设备。2015 年物资销售类业务主要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1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19	物资销售	设备供货
2	北京华盛鼎兴科技有限公司	78.30	物资项目	大铁存储器销售项目
	合 计	189.49		

公司在原有集成项目、调试项目和销售物资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考虑到信息系统维保业务的市场前景，因此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始积极布局维保市场，2015 年共实现维保销售收入 1,052.13 万元，2014 年公司维保业务收入为 15.61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036.52 万元。2015 年维保主要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1	京沪高铁济南西站	808.39	维保项目	京沪高铁济南西站维保
2	上海铁路局信息技术所	141.88	维保项目	上海局旅服中心维保
	合 计	950.27		

在铁路行业总体发展稳定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由于原有集成项目、调试项目和销售物资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维保业务的拓展，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较大增长是合理的。”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公司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核查意

见。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实	销售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等
2	对公司销售及收款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检查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查看收入是否录入到准确的会计期间	销售合同、记账凭证、货物签收单、项目验收单、项目调试确认单、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
3	查阅了支持其会计记录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台账，并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复核，实施了抽查销售合同、货物签收单、项目验收单、项目调试确认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单据等，验证收入的准确性	合同台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货物签收单、项目验收单、项目调试确认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单据等
4	会计师结合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检查相关收款凭证、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交易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等相关程序。	询证函、替代测试涉及的销售合同、货物签收单、项目验收单、项目调试确认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单据等
5	核对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销售记录	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6	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销售异常，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发票、记账凭证、明细账等
7	对 2015 年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8	取得公司会计师意见	申报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2）事实分析

①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全国铁路信息系统建设、维护保养（以下简称“维保”）服务领域提供专业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铁路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铁路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调试）；铁路信息系统维保服务以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物资及设备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组成主营收入的产品及服务均属于铁路信息系统技术服务。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实。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以及对公司销售合同的检查与分析，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集成项目在完成项目完工验收后、调试项目在客户签署确认单后、物资销售在取得客户的验货签收单后、维保项目按照约定服务期限内提供持续服务，获取了收取

款项的权利，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核查公司是否具备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对公司销售及收款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对销售合同、发票、收款进行控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与记录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活动是有效的。检查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对公司取得的客户确认单进行检查，查看收入是否录入到准确的会计期间。

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支持其会计记录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台账，并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复核，实施了抽查销售合同、货物签收单、项目验收单、项目调试确认单、销售发票、收款银行单据等以验证收入的准确性。

④主办券商对 2015 年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中前五大客户表示与公司交易性质及金额真实、完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销售退回现象、项目过程中不存在由于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导致的纠纷等情况。

⑤会计师结合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检查相关收款凭证、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交易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等相关程序，核查确认的金额占报告期收入总金额的比重 95.00%以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回函率分别为 96.79%、96.68%、92.60%，应收账款回函率分别为 94.25%、98.19%、97.43%，其中回函存在差异的比例为 15.59%、0.96%、4.08%，对于存在差异的回函，经过与公司、客户进行沟通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处理，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不存在销售异常，不存在重大销售退回。

（3）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公司收入增长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及完整性。

（十一）关于毛利率波动。公司各单项业务（集成项目、调试项目、物资销售、维保项目）毛利率均较大幅度波动。请公司详细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核查，

并就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成本费用归集核算的规范性、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各单项业务（集成项目、调试项目、物资销售、维保项目）毛利率均较大幅度波动。请公司详细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中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集成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3.67%、26.66%、31.86%，2015 年集成项目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新开发天津地区市场，为争取市场份额，前期使用低毛利策略，影响了此年度毛利率水平。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调试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6%和 34.91%，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物资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6.59%、37.67%、17.56%，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物资销售业务量较少，销售的物资主要为同步控制器、身份证阅读器、电脑等单价低，数量多、毛利低的设备；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物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议价能力提高，公司提高物资销售价格，且公司销售的部分软硬件设备为铁路专用设备，增加公司议价能力，使公司能够获得较高的销售价格，导致 2015 年、2016 年 1-3 月物资销售毛利率较高。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维保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5.06%，44.10%和 83.99%。2014 年公司维保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因为 2014 年仅一个维保项目，实际只发生较低的人工成本，2016 年 1-3 月和 2015 年公司维保项目毛利率维持在 45%左右。”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成本费用归集核算的规范性、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发表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情况	访谈记录
2	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成本明细汇总表
3	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并按业务类别计算毛利率，检查同类业务不同年度之间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对于波动异常查明原因，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收入和成本明细表、毛利率统计表
4	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相应的成本核算单等，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真实性，再结合同行业同期毛利率对比分析，核对公司各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成本核算单等
5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检查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收款单据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合理、准确	营业收入明细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收款单据等
6	取得营业成本明细账，抽查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原始凭证，包括合同原件、验收单据、发票等，成本的归集与分配与财务制度一致，且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一致，确认成本真实、准确，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确认按业务分类归集的营业成本与收入一致。	营业成本明细账、合同、验收单据、发票等
7	复核加计费用明细，计算分析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对比分析年度之间各主要费用明细项目的波动，判断其变动合理	三费明细表
8	比较各月份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分析原因	各月费用统计表
9	检查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检查费用分类是正确的	费用统计表和费用明细账
10	选择重要的费用检查其开支标准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正确、原始凭证合法、会计处理正确	费用凭证
11	对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不存在费用跨期情况	发票、记账凭证等
12	取得公司会计师意见	申报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2）事实分析

公司产品所需材料按照项目进行订单式采购，面向市场独立采购，采购成本与销售成本一一对应；人工成本与其他成本是按照具体项目归集与结转，期间费用为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费用，未发现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交叉、划分归集无序的情况，公司按照已完工项目结转成本，收入成本确认符合配比原则。

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集成项目	3,955,307.69	2,623,595.77	24,701,387.25	18,115,038.58	9,600,000.00	6,541,594.32
调试项目	-	-	6,660,206.03	4,178,828.93	2,493,646.21	1,623,158.97
物资销售	2,655,893.17	1,683,973.24	3,369,484.66	2,100,136.91	361,972.66	298,426.86
维保项目	4,215,358.83	2,315,793.66	10,521,271.41	5,881,495.31	156,131.42	25,000.00
合计	**10,826,559.69**	**6,623,362.67**	**45,252,349.35**	**30,275,499.73**	**12,611,750.29**	**8,488,180.15**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管理费用	2,348,895.99	6,676,401.57	1,893,759.00
销售费用	378,036.52	1,448,804.82	657,729.92
财务费用	143,950.99	303,974.58	2,181.39
营业收入	10,826,559.69	45,252,349.35	12,611,750.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70%	14.75%	15.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9%	3.20%	5.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	0.67%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2%	18.63%	20.25%

总体上看，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6.52%、18.63%、20.52%。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8.63%，较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降低了 1.6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避免业务增长导致的不必要的费用浪费。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52%，较 2015 年增加 7.8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3 月借款利息占收入比重增加，以及公司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2016 年 1-3 月中介服务、咨询费用增加。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浙大网新	14.51	15.07
万相融通	34.68	17.81
平均	24.60	16.44

中广通业	33.10	32.7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方面：（1）公司毛利较高的维保项目及调试项目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较高，维保项目、调试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因此该类业务毛利较高，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而对比公司没有维保项目。公司 2015 年维保、调试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7.96%，毛利率分别为 44.10%、37.26%，公司 2014 年维保、调试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1.01%，毛利率分别为 83.99%、34.91%。（2）剔除维保、调试类项目，公司集成项目毛利率与浙大网新较为接近。浙大网新主要业务为网络设备与终端销售、系统集成、软件外包与服务。根据公开信息可知，浙大网新系统集成、软件外包与服务收入毛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27.37%和 30.32%，公司集成项目毛利率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26.66%和 31.86%，两个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吻合。（3）剔除维保、调试类项目，公司集成项目毛利率高于万相融通集成业务毛利率。万相融通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 2015 年新增软件销售业务导致综合毛利率升高，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5 年和 2014 年度万相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毛利分别为 17.76%和 16.56%，低于中广通业集成项目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万相融通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的硬件设备成本，硬件设备比重较大，同时由于第一大客户占总收入比重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80.05%和 45.46%，两年度第一大客户为同一家企业且交易金额较大，使得万相融通毛利率偏低。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成本费用归集核算的规范性、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性进行了核查。通过询问及查看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进行分析；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并按业务类别计算毛利率，检查同类业务不同年度之间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对于波动异常查明原因，分析波动的合理性；其次通过了解公司的经营销售特点，同时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相应的成本核算单等，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真实性，再结合同行业同期毛利率对比分析，核对公司各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检查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收款单据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合理、准确。取得营业成本明细账，抽查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原始凭证，包括合同原件、验收单据、

发票等，成本的归集与分配与财务制度一致，且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一致，确认成本真实、准确，成本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确认按业务分类归集的营业成本与收入一致。

复核加计费用明细，计算分析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对比分析年度之间各主要费用明细项目的波动，判断其变动合理；比较各月份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分析原因；检查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检查费用分类是正确的；检查业务招待费支出合理；选择重要的费用检查其开支标准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正确、原始凭证合法、会计处理正确；对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不存在费用跨期情况。

（3）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成本费用归集核算符合规范、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十二）关于应收账款。（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就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财务明细账，追查至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财务明细账、银行回单、发票等
2	会计师对大额应收账款及销售额进行函证。	询证函回函
3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政策比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取得公司会计师意见	申报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2、事实分析

（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就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之“（一）主要流动资产”之“1、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披露情况如下：

“由于铁路行业特殊性，建设项目周期及系统集成商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回款周期较长，一般为系统集成商回款后六个月左右，所以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伴随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 32,640,599.06 元，由于公司 2015 年主要完成项目集中在下半年，2015 年底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故 2015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增加 20,428,423.58 元。2016 年 1-3 月确认收入 10,826,559.69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底增长 3,592,789.12 元，表明 2016 年 1-3 月款项回收状态较为正常。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918,186.59	25,325,397.47	4,896,973.89
营业收入	10,826,559.69	45,252,349.35	12,611,750.29
占比	不适用	55.96%	38.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6%，38.8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1.07%。公司按市场价格对系统集成商销售旅服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一般结算方式是：集成项目，签订合同时收取合同

总金额的15%作为项目预收款，根据项目进度和验工计价文件收取80%的项目进度款，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5%的尾款；调试项目，项目调试完成，交付验收后收取合同总额的 95%，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5%尾款；物资销售项目，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后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5%的尾款；维保项目，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总结验收后收取合同总金额的25%。具体根据客户及项目实际情况，结算回款比例会有所调整。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10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905,992.00	2,115,900.00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32,240.00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473,040.22	2,592,944.75
济南铁路局济南西站	2,950,000.00	2,946,600.00
上海铁路局信息技术所	1,929,187.95	-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22,500.00	22,500.00
天津先唯铁路电子有限公司	1,304,033.00	600,000.00
济南铁路局烟台车务段	1,132,000.00	1,075,400.00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327,500.00
北京东方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838,606.17	-
合 计	24,667,599.34	9,680,844.75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期后回款金额为9,680,844.75元，未收回应收账款款项中，包括1,956,147.20元为质保金部分，将于质保期到期后收回；另外应收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4,732,240.00元尚未收回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和 2016 年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宁安线旅服平台路局扩容及合福线旅服平台路局扩容业务，截止2016年3月两个项目已经完工并确认了收入，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与业主单位就已完成项目以外新增内容正在进行协商，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业主方审批后将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在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后把已完成部分应收账款作为更新后协议的一部分进行申请项目付款，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业主单位的审批流程仍在正常进展中；上海铁路局应付公司款项已进入资金批复阶段；其余未收回应收帐款公司也在与客户进行积极的协商，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

账的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了解了铁路行业基本情况；检查应收账款前 10 名客户在期后回款情况；会计师对大额应收账款及销售额进行函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财务明细账，追查至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经检查，账面记录期后回款情况与银行记录单据一致，付款单位与发票、合同一致。

会计师对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函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回函率分别为 96.79%、96.68%、92.60%，应收账款的回函率分别为 94.25%、98.19%、97.43%，其中回函存在差异的比例分别为 15.59%、0.96%、4.08%，对于存在差异的回函，经过与公司、客户进行沟通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处理，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现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后收款情况真实，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 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中广通业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往来客户应收款项。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押金或保证金的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无特别风险，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无特别风险，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公司主要业务为铁路旅客服务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的同行业较少，选取已挂牌同类的两家企业，具体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浙大网新	万相融通	中广通业
1 年以内	3.00	2.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和既定的信用政策，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坏帐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核查结果

经检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后收款情况真实，不存在显著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坏帐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十三）关于存货。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对比同行业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是否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公司存货的发生、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和余额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对比同行业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成本	16,997,029.44	11,277,251.80	1,308,607.50
合计	**16,997,029.44**	**11,277,251.80**	**1,308,607.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9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尚在执行中项目增加。

2015 年末尚未完工项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长昆客运专线贵阳北至滇黔省界段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	3,013,259.18
兰渝线夏广段客服系统工程	1,514,661.53
中川机场线客服系统工程	1,297,012.51
杭长线（浙江段）旅服平台路局扩容	1,269,433.58
合肥南旅服平台路局扩容	1,152,219.28
合计	**8,246,586.08**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7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尚在执行中项目成本增加，以及新增项目未完工。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工项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长昆客运专线贵阳北至滇黔省界段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	8,286,075.19
长株潭客服系统工程	1,826,998.53
兰渝线夏广段客服系统工程	1,706,720.42
中川机场线客服系统工程	1,332,927.94
杭长线（浙江段）旅服平台路局扩容	1,269,433.58
合计	**14,422,155.66**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浙大网新	6.13	5.59
万相融通	3.03	3.28
平均	4.58	4.44
中广通业	4.81	12.97

公司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企业发展初期业务量小，2013 年底公司无存货余额，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迅速扩张，期末存在未完工项目，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引发存货周转率降低，接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之“（一）主要流动资产”之“4、存货”中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披露情况如下：

“存货 2016 年 3 月末净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5,719,777.64 元，增加比例为

50.72%，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第一季度集成项目长昆客运专线贵阳北至滇黔省界段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进度有所增加，主要为车站候车大厅相关配套设施包括车站票务系统和旅客服务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工项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长昆客运专线贵阳北至滇黔省界段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	8,286,075.19
长株潭客服系统工程	1,826,998.53
兰渝线夏广段客服系统工程	1,706,720.42
中川机场线客服系统工程	1,332,927.94
杭长线（浙江段）旅服平台路局扩容	1,269,433.58
合计	14,422,155.66

2015 年末尚未完工项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昆客运专线贵阳北至滇黔省界段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	3,013,259.18
兰渝线夏广段客服系统工程	1,514,661.53
中川机场线客服系统工程	1,297,012.51
杭长线（浙江段）旅服平台路局扩容	1,269,433.58
合肥南旅服平台路局扩容	1,152,219.28
合计	8,246,586.08

”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是否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公司存货的发生、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和余额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流程、成本核算办法、销售流程，存货管理办法	访谈记录
2	获取期末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存货管理办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成本归集是否与所执行项目一一对应，通过存货账龄分析，审	期末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核有无长期挂帐情况	
3	对公司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及测试	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发票、支出凭证等
4	抽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供应商发货通知，分析存货结转合理性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供应商发货通知等
5	期末抽取在执行项目存货余额较大的，获取设备及材料清单，到项目现场实地监盘，核对到货时间。	设备及材料清单
6	取得公司会计师意见	申报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2、事实分析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询问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流程、成本核算办法、销售流程、存货管理办法；取得采购合同、记账凭证、采购发票、支出凭单等，对采购与付款业务进项控制测试及穿行测试。经检查，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有关内部控制活动是有效的。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期末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成本归集是否与所执行项目一一对应，通过存货账龄分析，审核有无长期挂帐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供应商发货通知等依据，分析存货结转合理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期末抽取在执行项目中存货余额较大的，获取设备及材料清单，到项目现场实地监盘，观察项目执行情况，核对设备、材料到货时间。材料设备抽盘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为 63.72%，盘点情况与账面相符，存货真实、准确。

3、核查结果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对公司期末存货执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量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存货的核算情况及余额情况。

（十四）关于现金流。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现金流获取能力等详细分析公司营运资金短缺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1.72 万元、 -822.65 万元和 71.6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81.72 万元、29.69 万元、63.75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经营，承接的合同项目增加，按照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期末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不能及时收现，同时公司年底存在一定的未完工项目，形成了经营性资金的占用，使得现金支出大于收入；为适应业务的增长，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 2015 年有所增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需要前期支付大额采购款项且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其中，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 407.12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后财务报表，2016 年 1-8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444.92 万元，故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盈利能力呈上升态势。

其中，2015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安顺西等 5 座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额 3,528.35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份开工，截止本反馈回复日，该项目尚未完工，由于该项目前期支出较大明显导致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运资金相对紧张。

2、公司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情况

（1）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大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1.72 万元，但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5.62 万元，公司后续预计能通过筹资活动筹集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资产负债率相对适中，

生产、销售、资金、融资渠道稳定，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24,667,599.34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回货款 9,680,844.75 元。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银行收款流水和回单等资料，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核查，对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分析。其中，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大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905,992.00	2,115,900.00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32,240.00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473,040.22	2,592,944.75
济南铁路局济南西站	2,950,000.00	2,946,600.00
上海铁路局信息技术所	1,929,187.95	-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22,500.00	22,500.00
天津先唯铁路电子有限公司	1,304,033.00	600,000.00
济南铁路局烟台车务段	1,132,000.00	1,075,400.00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327,500.00
北京东方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838,606.17	-
合计	**24,667,599.34**	**9,680,844.75**

同时，公司为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加强现金流管理，重视客户支付项目进度账款的落实。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司银行对账单及入款凭证，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安顺西等 5 座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项目公司收到客户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项目进度款共计 1,500 万元（其中 6 月份共收到 900 万元，9 月份共收到 600 万元），用于项目采购货款、人员工资等开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根据公司银行对账单信息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729 万元。

（2）报告期后（2016 年 1-8 月）盈利情况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相对不足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经营，承接的合同项目增加，加大了采购力度，且期末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余额不能及时收现，使得现金支出大于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7.12 万元、444.92 万元（未经审计），故 2016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已相对高于 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呈上升态势。

（3）解决措施

公司已开始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目的是改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拓展市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未来营运资金短缺情形将有所缓解。除此之外，公司发展前景较好，公司将积极开拓多渠道融资，以满足经营发展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大额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期后财务报表等综合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营运资金暂时短缺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提示“六、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十五）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苏州博远融天既作为公司供应商又作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销售和采购形成的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苏州博远融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架构是否必要、相关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了公司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发票、货物清单、项目验收等单据	购销合同、发票、货物清单、项目验收单等
2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会计师对其进行了函证程序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询证函回函
3	取得公司会计师意见	申报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2、事实分析

（1）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苏州博远融天既作为公司供应商又作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销售和采购形成的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作为公司供应商又作为公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公司向其销售		公司向其采购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2014 年	-	-	961,538.46	15.36
2015 年	1,621,297.21	3.58	2,692,307.69	7.65
2016 年 1-3 月	2,932,786.32	27.09	64,102.56	0.57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铁路旅客服务领域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中广通业取得了该公司铁路客运集成管理平台系统产品的代理权限，报告期内，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广通业提供铁路客运集成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用于公司软件移植与调试服务业务。2015、2016 年公司从苏州博远容天承接宁安线旅服平台路局扩容项目和合福线（安徽段）旅服平台路局扩容项目，两个项目主要工作包括将扩容设备信息系统接入上海铁路局，而公司自 2015 年初即负责上海铁路局旅服中心维保服务，公司对其旅服信息系统较为熟悉，在技术和项目经验上都具有相对优势，公司利用自身的项目实施经验优势，从苏州博远容天承接了以上两个项目。

中广通业作为集成商，具备较多的项目实施经验，同时作为信息系统维护单位，承揽了诸多路局旅服中心的维保工作，维保工作的开展使得公司对各路局旅服系统相对熟悉，当新建路局扩容项目发生时，公司能够凭借自己维保期间的经验顺畅地完成扩容设备对路局系统对接。博远容天是客运智能集成管理平台软件的研发单位，有着承接新建项目相关系统的优势。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中广通业从博远容天承接项目并负责实施，从而博远容天是中广通业的客户。

中广通业从其他客户承揽的项目中，有很多都需要采购集成管理平台，中广通业拥有其代理权限，因此从博远容天进行软件的采购，从而博远容天是中广通业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博远容天的销售与采购交易存在区别，公司对相关采购款和销售款均单独核算，按合同分别支付相关采购款和收到相关销售款，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分别列示，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苏州博远融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架构是否必要、相关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发票、货物清单、项目验收等单据，与财务明细账核对，会计师执行了函证程序，公司对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开核算，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分别列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苏州博远容天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检查，未发现公司财务核算异常，且未发现公司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博远容天采购货物为铁路客运智能集成管理平台软件，中广通业从其他客户承揽的建设项目中，有很多都需要采购“铁路客运智能集成管理平台软件”，中广通业拥有其代理权限，代理价格固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宁安线旅服系统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9.26%，由于该技术服务项目需第三方服务成本，导致项目毛利低于公司调试类项目综合毛利，未发现交易价格异常；公司为成渝线项目提供电脑及配套软件、电视机，属于单价低、数量多、毛利低业务，毛利 13.37%符合项目特点；公司为宁安线、合福线（安徽段）旅服平台路局扩容项目提供集成服务，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32.23%，与公司集成项目综合毛利 33.67%基本一致，未见交易价格异常。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双重身份与公司发生业务，这与对方单位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公司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

3、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互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彼此不同的商业内容，是建立在真实商业基础上的购销行为。公司与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架构具有必要性、相关财

务核算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虚增收入的情形。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有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

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进行列示；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将把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经检查确认无误；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行业分类情况，按照上述标准分别列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股

份基本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应披露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核查，无豁免披露的情形；项目组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辉

项目小组成员：

李辉	李银歌	和法旭
吴磊	于思宇	董莹

内核专员：

郭珊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中广通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